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5年暫家護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○○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之3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相　對　人　許○○　住同上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護字第1351號），於審理終結前，本院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騷擾、 跟蹤、通話之行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配偶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於民國115年7月7日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之3住處，將聲請人之房門以繩子綁起來，致聲請人無法打開，並對聲請人稱這只是給聲請人之小小警告，之後就不是這樣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。相對人於同年7月5亦將家門內門鎖住致聲請人未能進家門而須請鎖匠開門，依此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應有以民事暫時保護令保護聲請人之必要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聲請人有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之事實，本件確有核發保護令以保護被害人之必要：

㈠聲請人之陳述。

㈡光碟1份。

㈢高雄市政府三民第二分局覺民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。

㈣戶籍資料。

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前述不法侵害之行為，為避免聲請人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，應有以民事暫時保護

令保護聲請人之必要，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涂秀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華